**马关县“5·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5月31日下午15时29分，西畴县公安局110接到西畴县新马街村民委猫猫跳村村民代宗文报警称：他去地里做农活时，看到马街猫猫跳河边翻了一辆货车，死了3个人在河边。西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后，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置，经初步勘查确定事发路段为马关县辖区。西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教导员李杰及时将事故情况通报马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并带领事故处理民警对现场进行了安全警戒设置。马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事故警情通报后，大队长徐天俊带领事故处理人员立即赶赴现场，于2017年05月31日17时40分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组织开展现场勘查工作，同时，徐天俊向马关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及交警支队等上级部门进行汇报。马关县县长何昌娥，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段建光等领导带领相关工作人员先后赶到了事故现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聂涛，州公安局副局长邵卫明，州安监局副局长夏啟明，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杨廷权带领事故对策大队教导员晏跃明，副大队长何建林也随后赶到了事故现场。马关县县委、县人民政府迅速启动了《马关县处置群死群伤及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了以段建光为组长，县公安局政委杨智斌为副组长，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为组员的“5·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事故调查组、医疗救治组、舆情处置组、善后处理组、信息上报组五个工作小组全面开展对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期间，马关县南捞乡塘房村委会老厂小组村民周德坤听说猫猫跳河边有车辆翻后到现场，知道死亡人员中周忠福为他的儿子后，周德坤向现场勘查人员反映事发前有王正艳、周忠福、周光俊、王友霞、周光婷5人乘座于肇事的云G3F439号轻型自卸货车上，但现场只找到3具尸体分别是王正艳、周忠福、周光俊，没有发现王友霞、周光婷。调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了公安、消防、安监等部门沿河道、边坡等开展搜寻工作，于2017年06月01日15时10分在事故现场下方的一水沟涵洞内发现王友霞、周光婷2人遗体。

州委书记纳杰在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请马关县认真查明事故原因，迅速核实弄清家属所反映的两名失踪人员的情况，妥善处理善后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全州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各方面的安全生产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州委、州人民政府相关领导的批示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州人民政府及时成立了由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朱强任组长，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州纪委监察局、州公安局、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道路运输管理局、州总工会以及马关县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了州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当事人、事故车辆及道路的基本情况

(一)驾驶人

王正艳，女，苗族，生于1995年07月10日，公民身份证编号为53262519950710\*\*\*\*，持有证号为53262519950710\*\*\*\*，档案编号为53262502\*\*\*\*，准驾车型为“E”类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9月26日，有效期至2020年9月26日，王正艳系周忠福女朋友，在此道路交通事故中死亡。

(二)乘车人

1．周忠福，男，汉族，生于1986年11月12日，公民身份证编号为53262519861112\*\*\*\*，持有证号为53262519861112\*\*\*\*，档案编号为53260044\*\*\*\*准驾车型为“C1E”类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11月30日，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在此道路交通事故中死亡。

2．王友霞，女，苗族，生于1989年04月06日，公民身份证编号：53262519890406\*\*\*\*，王友霞系周忠福大嫂，云G3F439号轻型自卸货车乘车人，在此道路交通事故中死亡。

3．周光俊，男，汉族，生于2009年03月04日，公民身份证编号：53262520090304\*\*\*\*，周光俊系周忠福之子，云G3F439号轻型自卸货车乘车人，在此道路交通事故中死亡。

4．周光婷，女，汉族，生于2014年09月29日，公民身份证编号：53262520140929\*\*\*\*，周光婷系乘车人王友霞之女，云G3F439号轻型自卸货车乘车人，在此道路交通事故中死亡。

(三)车辆基本情况

车辆牌号：云G3F439；

车辆类型：轻型自卸货车；

所有人：丁正富（原车主）；该车于2017年04月（具体日期不详）在文山二手车市场转卖于周忠福；

住址：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大坪乡大坪村委会大坪村小组17号；

品牌型号：福田牌BJ3042V3PDB-B1；

使用性质：非营运；

驾驶室核定载人：3人（实载为5人）；

核定载质量：1490kg（实载为空载）；

整备质量：2560kg；

检验记录：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3月18日；

保险情况：根据现有调查，该车机动车保险于2017年3月26日到期。经马关县公安交警大队和文山州保险行业协会查询，未发现云G3F439号车有续保记录。

(四)道路基本情况

地形：山区；

天气：晴；

道路类型：乡村在建公路；

路口路段类型：普通路段；

道路线型：直线；

路面结构：沙石；

路表情况：干燥；

道路物理隔离：无隔离；

路侧防护设施：无防护；

横断面位置：机动车道；

照明条件：白天；

道路安全性情：一般路。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善后处理组及相关部门妥善处理死者善后相关工作。南捞乡政府补助每位死者4000元现金对死者家属开展慰问，及时做了相关安抚工作。周忠福、王正艳、王友霞、周光俊、周光婷尸体已于2017年6月1日安葬，目前，死者人员家属情绪稳定。云G3F439号轻型自卸货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扣留至马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停车场，目前检验鉴定已完成，鉴定意见已下发各方当事人。

三、直接原因调查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05月30日，马关县南捞乡那往村委会棚子二小组驾驶人王正艳驾驶云G3F439号福田牌轻型自卸货车载周忠福、王友霞、周光俊、周光婷由马关县南捞乡塘房村委会方向驶往马关方向，12时06分许行至撑腰岩大桥至塘房村委会乡村公路K2+100米处时，车辆向右驶出路面，翻下33米边坡，坠入边坡下河内肇事，造成车上人员王正艳、周忠福、王友霞、周光俊、周光婷死亡，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道路交通事故证据

1．车辆安全技术鉴定

云G3F439轻型自卸货车发生事故时转向系功能有效，制动系、行驶系不合格。该车发生事故时的车速38km/h。内容详见《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车辆技术鉴定意见书》（云通司鉴中心〔2017〕车鉴字第03697号）及《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车速技术鉴定意见书》（云通司鉴中心〔2017〕车速鉴字第01631号）。

2．驾乘关系鉴定

云G3F439轻型自卸货车发生事故时，王正艳应系驾车人，王友霞、周忠福、周光俊、周光婷应系乘车人。内容详见《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驾乘关系分析意见书》（云通司鉴中心〔2017〕驾乘鉴字第00050号）。

3．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结论

死者王正艳系颅脑损伤死亡。内容详见《尸体检验报告书》（马）公（司）鉴（尸）字〔2017〕048号。

死者周忠福、王友霞、周光俊、周光婷全身多处皮肤擦挫伤，分析认为系钝性外力所致。内容详见《尸体检验分析意见书》（马）公（司）鉴（尸）字〔2017〕047、049、050、051号。

4．血液乙醇鉴定结论

送检周忠福血样中定性检出乙醇成分，其含量为38.11mg/100mL；内容详见《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云通司鉴中心〔2017〕理化检字第03271号。

5．其他证据

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等标准绘制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2份；按照《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等标准，勘验、采集、提取痕迹和物证，制作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1份；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验照相》等标准拍摄了交通事故照片60余张，摄像视听资料1份。

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事案件程序规定》对证人进行了询问，制作了13份询问笔录。

(三)道路交通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经调查：当事人王正艳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载人超过核定载人数是造成此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当事人周忠福把机动车交给未取得驾驶与该机动车相符的驾驶证的王正艳驾驶是造成此事故发生的另一原因，2017年7月11日，经马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讨论决定，认定王正艳、周忠福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王友霞、周光俊、周光婷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事故认定书下发后各方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四)当事人的过错和适用法律、法规及责任划分

王正艳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载人超过核定载人数是造成此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周忠福把机动车交给未取得驾驶与该机动车相符的驾驶证的王正艳驾驶是造成此事故发生的另一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王友霞、周光俊、周光婷无与此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二）项之规定，认定王正艳、周忠福分别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王友霞、周光俊、周光婷均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四、间接原因调查情况

相关人民政府及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

调查组依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经采取查看原始记录、走访、询问等方式，对马关县县委、县人民政府、马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马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马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马关县南捞乡乡党委、乡人民政府等单位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调查。以上各部门均做到了工作有部署、有督促检查、有总结，履行职责较好，具体如下：

1．马关县委、县人民政府各种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完善。按省、州规定召开了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会议，签订了相关工作责任书。有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相关材料。调查中没有发现失职和渎职现象。

2．马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有贯彻落实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有关要求的相关材料，有工作实施方案，每月有定期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记录，对检查内容及发现的问题有批评或整改意见或书面整改通知书。调查中没有发现失职和渎职现象。

3．马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处理事故隐患的相关材料。制订和下发了各种文件、方案。各种会议记录完善，机构健全，责任明确。在“5·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有处理措施，开展了相关工作。调查中没有发现失职和渎职现象。

4．南捞乡乡党委、乡人民政府各种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完善。按州、县规定召开了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会议，签订了相关工作责任书。有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相关材料。调查中没有发现失职和渎职现象。

5．马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工作方案、措施，对相关工作有部署、有落实、有检查、有总结，各种会议记录完善。在“5·30”事故发生后，积极妥善地处理好各项工作，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召开了相关会议，责任明确，各级人员履行职责较好，调查中没有发现失职和渎职现象。

五、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王正艳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载人超过核定载人数和周忠福把机动车交给未取得驾驶与该机动车相符的驾驶证的王正艳驾驶。其间接原因主要是王正艳和周忠福安全行车意识不强驾驶车辆上路行驶所致。

(二)事故性质

此事故属较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此事故中王正艳和周忠福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但两人在事故中已死亡，依法应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

根据民事法律规定，该事故的损害赔偿应由王正艳和周忠福共同承担。

(二)经调查，虽没有发现马关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其各职能部门存在失职和渎职现象，但事故的发生暴露出了马关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其各职能部门在对重点驾驶员的管理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上还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加强的方面。建议：州人民政府责令马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向马关县公安局写出书面检查；马关县公安局和南捞乡乡党委、乡人民政府分别向马关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写出书面检查；马关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向州委、州人民政府写出书面检查。

七、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

(一)事故教训

这起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了巨大损失，后果严重，对社会造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教训十分深刻。用血淋淋的事实，再次敲响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警钟，各相关部门应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深刻分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创新管理体制、机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预防及对策建议

1．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的要求，针对近年来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的情况，认真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制定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切实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促进我州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形势的好转。

2．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的要求，各职能部门要加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联合督办，严格执行重大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健全完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联合督导、统筹协调调查、挂牌通报警示、重点约谈检查、跟踪整改落实”的联合督办工作机制，形成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制定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加大宣传投入，督促各部门和单位积极履行宣传责任和义务，实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加大公益宣传力度，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在重要版面、时段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传。设立了“交通安全日”，充分发挥主管部门、汽车企业、行业协会、社区、学校和单位的宣传作用，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全民交通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

3．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要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道路、重点时段的交通管控，严厉打击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超车等交通违法行为。要强化安全问责，凡是没有依法履行安全职责或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乃至事故的，要实行责任倒查，对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事故地点位于马关县辖区内，建议马关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核心，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全面加强人、车、路、环境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执法。特别要进一步把好货物源头企业、运输企业等单位和部门在治理超限超载的源头管理关，加大路面巡逻查处力度，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格局，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平安出行创造良好环境。